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星化工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,4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020 年 2 月 25 日，王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，公司收到王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期间结束及减持情况说明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王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敏	大宗交易	2019. 11. 25	3. 66	8, 640, 000	1. 8
王敏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 11. 29	4. 87	3, 960, 000	0. 825
王敏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 12. 2	5. 31	840, 000	0. 175
合 计				13, 440, 000	2. 8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 总 股 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 总 股 本 比例 (%)
王敏	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 632, 534	6. 7984	19, 192, 534	3. 998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 本次减持未违反王敏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减持股数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数数量。

3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 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敏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期间结束及减持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5 日